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定位為「教學實用型大學」，透過校務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研擬學生四大基本素養為「專業服務、人文關懷、溝通合作、國際視野」，並訂定「英語基本能力」、「國語文基本能力」及「資訊基本能力」等三個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另於 99 學年度通過校七大核心能力為「獨立思考與創新管理能力、邏輯思辨與道德實踐能力、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能力、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能力、語文表達與資訊統整能力、專業素養與實務應用能力及尊重生命與環境關懷能力」。

該專責單位以「躍昇國際、厚植學力的大學府」為總目標，秉持校訓「科技、智慧、創造、榮譽」、校四大基本素養及「道德、智慧、體能、群性、美感」五育並重為原則，訂定通識教育宗旨為「培育學生成為術德兼修、融會貫通、具有廣博文雅內涵的現代公民」，其具體教育目標為「溝通表達、獨立思考、宏觀視野、人文素養、尊重生命及終身學習」。

該專責單位訂定通識教育八項核心能力：1.訓練溝通協調，加強敬業工作的能力；2.強化資訊科技，面對多元社會的能力；3.增進創意思考，強化解決問題的能力；4.強化法治常識，具備現代公民的能力；5.加強道德關懷，深化尊重生命的能力；6.培養宏觀視野，面對國際競爭的能力；7.厚植人文藝術，提升美學的鑑賞能力；8.加強身體適能，建立健康生活的能力；與校七大核心能力相呼應。

該專責單位開設之課程朝向多元化的訓練模式，以促進不同學術之間的統整與融貫，強化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方向性，學術與實務並重亦求紮實，且強調學生待人處事及工作態度則力求謙虛沉穩，為其教育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特色有：1.引導學生掌握知識的價值，將各領域的知識融會貫通，以具備博雅的學識、人文的素養及探索新知識的方法；2.促進學生自我實現，以具備語文的表達與應用、生涯規劃與美化、問題的發現與解決、事情的思考、反省、批判、創意等能力；3.培育學生安全理念、生命關懷和宏觀視野，以服務人類社會，使其從事專技工作時能對社會人群有更大的貢獻。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教育之課程規劃、發展方向雖已漸趨穩定，惟多數學生對通識教育內涵及核心能力缺乏瞭解與認知，不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2. 該校雖能具體規劃通識教育特色，惟落實通識教育辦學特色的策略與行動仍有所不足，未能呈現具體成果。

（三）建議事項

1. 宜加強統整及宣導通識教育目標、校七大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八項核心能力之差異，俾利師生瞭解通識教育內涵及提升學生學習效益。
2. 該校宜訂定多元鼓勵學生學習的策略及建立學習成效的評估機制，積極輔導學生主動學習的習慣，以落實通識教育特色。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依校定四大基本素養規劃通識課程，自 99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包括融合通識課程、核心能力課程與五大領域選修通識課程，讓學生能夠達成通識教育八項核心能力。自 101 學年度起，參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評鑑指導專家意見及該校現況所需，將「核心能力課程」名稱改為「基礎通識課程」，目前之課程架構包含必修 12 學分基礎通識、0 學分融合通識、20 學分選修通識及 0 學分體育。

基礎通識以學生國文、英文、資訊等基礎核心能力為主，並結合培育學生法治觀念之法律與人生課程；融合通識包括稻江名人講座與服務學習，稻江名人講座以邀請各領域或傑出人士蒞校演講為主，並配合性別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及生涯規劃等公民素養議題；選修通識則有外語、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與生活應用科學及身心健康與職場安全之五大領域課程。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尚未發展有特色之課程或活動。
2. 該專責單位依據校級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課程地圖之建立尚不夠明確，學生無法清楚知道課程所欲培養之能力及素養為何。
3. 該校並未有嚴謹的通識教育課程大綱審查與規範機制，且多數授課教師未能於課程大綱中清楚闡述教學內容設計與評量方式如何呼應欲培養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
4. 通識課程審查資料中課程大綱的撰寫與呈現，多未能顯示課程與欲培養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間之關係，甚至出現同一課程由不同教師教授，即有不同權重之現象，顯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對課程審查之責任與功能仍有進步的空間。

（三）建議事項

1. 宜善用該校各項資源規劃出具有發展「特色」之通識課程或活動，如心靈成長營及志工服務等。
2. 該校宜依據校級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確實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並清楚呈現課程地圖與各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以做為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之參考依據。
3.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宜制定一套共同性的做法，規範教師於課程大綱中清楚描述其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以供學生做為修課的依據與參考。

4.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宜制定一套統一做法，規範教師於開課申請單與課程大綱中清楚呈現該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使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易於進行審查作業，且修課學生亦能一目了然該課程之教育目的。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 101 學年度上學期有 6 位專任教師（1 位講座教授、2 位副教授，2 位助理教授、1 位講師），主要擔任選修通識中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與生活應用科學及身心健康與職場安全領域的授課教師，其中 2 位教師同時擔任體育課程授課。專任教師中有 4 位擁有博士學位、1 位博士班進修、1 位擁有碩士學歷。選修通識之外語領域課程、基礎通識課程皆由校內各系教師支援或是外聘兼任教師協助授課。

校外兼任教師與校內支援教師在通識教育授課教師人數中占有頗高的比例，其遴聘機制尚屬完備，且皆能依照校訂標準作業程序辦理。99 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校內支援通識教師分別有 17、24、30、20、17 位，校外兼任教師有 5、12、17、16、27 位，校外兼任教師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該專責單位能遴聘符合通識課程需求專長的教師，開課數量大體上可以滿足學生修課需求。授課教師能根據課程所需，設計合適的教學內容，透過講授、媒體播放、分組討論及校外參觀等不同教學方式授課，並採用考試、報告繳交及出席率等不同考核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該校亦藉由問卷瞭解學生對於通識教育學習的反應和感受。

該專責單位主要透過研習會或辦理講座方式提升通識教育授課教師專業能力，並依傳習制度和輔導辦法協助專任教師。另與圖書資

訊處合作發行稻江閱讀報，推薦通識好書或新書給兼任教師，協助其通識知能成長。

該校針對通識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之評鑑，乃依照所訂定之教學輔導辦法第六條，對於教學評量未通過者經相關委員會決議後，得不續聘，目前對於教學評量不佳的教師已有協助和輔導紀錄，歷年來並無兼任教師因評量不通過而未續聘。

有關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評估，除了訂定中、英文與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外，其他成效則藉由修課學期成績和學生教學評量問卷方式瞭解。目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中，多數學生的資料僅有修課成績紀錄，未見學生通識八大核心能力培育成效資訊。

(二) 待改善事項

1. 對於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有待建立與落實更積極性的系統機制，特別是兼任教師的成長和協助，仍有大幅進步空間。
2. 對於學生在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方面的培育成效，目前的評估機制仍顯不足，有待建立更科學化與系統化的有效評估機制。
3. 通識教師教材上網率未達 30%，尚有改善空間。

(三) 建議事項

1. 宜強化兼任教師的通識專業成長機制，在研習、講座、教育目標、課程規範及核心能力培育方面，宜提供兼任教師更多協助。
2. 宜改善學生學習歷程平台的工具，完整蒐集學生學習訊息，分析與展現通識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培育的成效，並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3. 宜積極鼓勵教師編寫通識課程教材，並制定教材全面上網的機制。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幅地 30 多公頃，建築物占 17 公頃，而學生人數不到 3,000 人，除一般上課教室外，尚有電腦教室、自學輔導室、語言教室、專題研究室、實習法庭及國際會議廳等可供學生使用，教學空間相當充裕。

該校總圖書館藏書 27 萬多本，館內有舒適的閱讀桌椅、沙發及電腦影視等設備，可謂充裕。圖書館對讀者進館人次以及各系所借閱類別人次皆製成分析圖表；購書事宜則由「圖書資訊諮詢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在營造學習環境（潛在課程）方面，100 學年度共舉辦 12 場稻江名人講座，其「應到人數」與「實到人數」平均 60%，講座內容偏向實用。

該校為提升全校性藝術美學教學品質，並啟發學生藝術鑑賞能力，結合社區大學、各系於校內舉辦藝文活動，99 至 101 年度分別有 1、3、4 場，逐年增加。

(二) 待改善事項

1. 稻江名人講座是融合通識重要的一環，惟從過去的資料顯示，部分演講者及其演講題目，與該講座的期待和目標仍有落差，其內容偏重日常實用性，如賃居、交通安全、疾病認識、性別議題、財政管理及人際關係等，缺少文學、藝術、音樂方面的議題。
2. 校內藝文大多為傳播藝術學系的成果展與攝影棚實務，缺少表演藝術或凝聚全校師生的活動。

(三) 建議事項

1. 宜更明確訂定稻江名人講座之標準和主軸，以利該講座目標和成效的達成；或可增加通識講座，取代「稻江名人講座」，

主題可以人文、藝術、音樂增強人文素養的內涵，以免太偏向實用性與功利性。

2. 校內藝文活動宜更多元，並鼓勵學生參與，期使在活動中學習團隊精神與創意思維，活絡校園文化，營造師生的歸屬感，將來學生畢業以後以「稻江人」為榮，懷念「稻江」的歲月。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於 92 年成立，98 年改隸教務處，該校於 99 年校組織法中明定其為一級學術單位，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體能活動與體育教育事宜，分設教學、體育 2 組。該專責單位置有中心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行政助理、組員各 1 人及兼職工讀生 2 至 3 人。該專責單位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心業務會議。基本上，各委員會均能實行運作機制並保留會議紀錄。該專責單位主任接任未滿 1 年，對於該校通識教育的推動與用心值得嘉許。

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終身教育處處長、該專責單位主任及各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並由該專責單位主任兼任執行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為學校一級任務編組單位，對該專責單位業務有指導之功能，並負責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通識教育之規章及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校際通識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係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終身教育處處長、研發長、該專責單位主任及各學系系主任組成，負責規劃通識課程架構及內容、審議新設通識課程、協調與支援通識課程相關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 5 至 7 人，由該專責單位主任兼任主席，並推舉助理教授以上通識教育教師擔任委員，必要時得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其他單位或外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進修、研究、講學、延長服務、教授休假及資遣等事宜。

中心業務會議以該專責單位主任為主席及通識教育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負責討論通識課程教學、研究、人事、經費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對於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調查分析，以做為該校教學品質持續改善的依據，無任何會議紀錄顯現相關之檢討改善資料與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宜自行或結合校內其他相關單位，建立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調查機制，定期檢討分析，以做為該校通識教育品質持續改善的參考。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